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教育局

訴願人因退休職稱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三人字第 8825403400 號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第 7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國民教育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本法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修正生效前，現職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得在原校繼續任職至該一任期屆滿為止，或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參加遴選……。」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13 條規定：「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回任教師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學校任教。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依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行為時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自治條例 89 年 2 月 15 日制定施行）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校長，如

具

教師資格，應優先留任原校或由本局協助介聘分發他校擔任教師。」

二、國民教育法於民國（下同）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校長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原處分機

關乃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下稱暫行要點），並以 8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24387400 號函檢送予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等，且於 88 年 7 月 28 日實

施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以利 88 學年度開學前確認校長人選。訴願人前為派任制校長，4 年 1 任，任期自 84 年 8 月 1 日至 88 年 7 月 31 日止。訴願人於 88 年 7 月 28 日參加校長遴選未獲

審議通過，原處分機關考量訴願人具教師資格，且未提出退休意願，乃依行為時暫行要點第 18 點第 1 項規定，以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三人字第 882540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優先

協助介聘訴願人分發至本市松山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擔任教師，並自 88 年 8 月 1 日生效。嗣訴願人申請退休，經原處分機關以 89 年 1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89200669

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之退休案於 89 年 2 月 1 日生效，及以 90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人字第 902319

5200 號函重行審定在案，退休職稱均為教師。

三、訴願人自 103 年 7 月 22 日起，迭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書面要求退休職稱應自教師變更為校長等情，均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在案。訴願人復以 105 年 3 月 15 日申請函向原處分機關表示：「……主旨：……申請：（一）國民教育法公布後，教育局預定六個月後辦理校長遴選之公文。（二）分發申請人為台北市○○國小教師之依據公文。（三）申請人願意擔任教師之意願表……。」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再次函詢本局辦理校長遴選相關疑義一案……說明：……二、本案本局前業以 103 年 8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6560200 號函、103 年 8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7021200 號函、103 年 10 月 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37563800 號函、103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1398300 號函、103 年 12 月 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342413000 號

函、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0831500 號函、104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0244

500 號函、104 年 3 月 1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0605600 號函、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

433455500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437381300 號函復在案。本案僅再次說明

如下：（一）為因應國民教育法修正校長遴選制度由派任制改為遴選制，本局於 88 年 7 月 13 日以北市教三字第 88 二四三八七四 0 0 號函..... 公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為利於 88 學年度開始前確認該學年度之校長人選，於 88 年 7 月 28 日

實

施國小校長遴選作業。（二）查臺端未提出退休意願，且具有教師資格，爰本局於 88 年 8 月 19 日以北市教人字第 88 二五四 0 三四 0 0 號函優先協助介聘分發至本市 00 國小擔任教師，另查本市 00 國小 89 年 1 月 4 日北市 00 人字第 88 三八七九號函報之臺端退休事實表，臺端先於 84 年 8 月至 88 年 7 月任本市 00 國小校長，後於 88 年 8 月至 89 年

1 月任

本市 00 國小教師，相關資料皆經臺端確認後，由所屬學校函報本局依程序核定辦理。

（三）檢附本局 88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三字第 88 二四三八七四 0 0 號函、88 年 8 月 19

日北

市教人字第 88 二五四 0 三四 0 0 號函及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暫行要點各 1 份。

三、本案業經多次處理並回復臺端，爾後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類此案件不再回復，尚祈見諒。」訴願人不服該函，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說明原處分機關辦理經過及相關法規規定等，核其性質係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98000 號訴願決定：「訴

願

不受理。」在案。

四、嗣訴願人復以 105 年 8 月 10 日陳情函於 107 年 3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重申上情，經原處分機

關以 107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32145200 號函復訴願人重申上開回復內容，訴願人

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該函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為由，以 107 年 6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0614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以 107 年 7 月 25 日

陳

訴書向監察院重申上情，經該院以 107 年 8 月 6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70706196 號函移由本

府

處理，經本府以 107 年 9 月 3 日府教國字第 1072121430 號函回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該

函

，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10 月 15 日府訴三字第

1072091607 號

函移由教育部審議（業經教育部以 108 年 4 月 26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80057804 號訴願
決

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訴願人復於 108 年 1 月 30 日追加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三人字第 8825403400 號、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
函，

嗣教育部就此部分以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法（三）字第 1080049676 號函移由本府審議，
並

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五、查原處分機關就 88 年 8 月 19 日北市教三人字第 8825403400 號函雖未查告送達日期，惟
依

卷附經訴願人簽名蓋章之○○國小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記載，訴願人擔任該校教師之
起訖年月為 88 年 8 月至 89 年 1 月，是訴願人至遲於 88 年 8 月 31 日應已知悉該處分函。

又因

該處分函並未為救濟期間之附記，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機關未
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
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知悉
該處分函 1 年內為之，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至遲應為 89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

然訴願人未於前開期間內表示不服，遲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始經由教育部向本府提起訴願，
此有訴願人檢送教育部之「訴願書 補正函」上所載該部收文日期在卷可憑。從而，本
件訴願人就此部分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
就此部分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
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六、另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3 月 3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532472300 號函提起訴願，業
經

本府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府訴三字第 105090980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訴

願人係就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就此部分
提起訴願，亦非法之所許。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第 7 款，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